

(三)其他

1.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淮舟			V	V		V	V	V		V	V	V		0
吳澄清			V	V		V	V			V	V	V		0
梁國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維樑			V			V	V	V	V	V	V	V		0
何瑞芳			V	V		V	V		V	V	V	V		0
單偉建			V	V		V	V			V	V	V		0
林政憲				V		V	V	V			V	V		0
張敏玉				V		V	V	V		V	V	V		0
梁發進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柯綉絹			V	V		V	V		V	V	V	V		0
高志尚			V	V		V	V			V	V	V		0
王文献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監察人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酬金
董事長	陳淮舟	7,121
常務董事	吳澄清(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梁國源(獨立-常務董事)	
董事	林維樑(財政部-董事)	
董事	黃定方(財政部-董事)	
董事	何瑞芳(財政部-董事)	
董事	單偉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敏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政憲(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梁發進(獨立-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酬金
常駐監察人	高志尚(凡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	2,170
監察人	柯綉絹(財政部-監察人)	
監察人	王文猷(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持股前十名股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股權設質股數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2.55	
2	財政部	757,120,460	12.19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221,953	2.85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0,735,123	2.75	
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774,000	1.24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75,991,000	1.22	
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2,901,000	1.17	
8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447,163	1.02	58,000,000
9	渣打托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57,630,094	0.93	
10	華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55,882,934	0.80	
	合 計	2,907,703,727	46.72	58,000,000

4. 彰化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p>	<p>(一) 本行於「彰化銀行全球資訊網站」設有留言區，及設有客服中心、申訴專線電話，以服務股東、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客戶等，並有專責人員處理上述人員之建議或糾紛等事項。</p> <p>(二) 本行對於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董監事與持有主要股東10%以上股份者，均設有專責人員定期填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三) 1. 人員管理：</p>	<p>(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 同上。</p> <p>(三) 同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防火牆情形	<p>彰化銀行與關係企業彰銀保代/保經人員之管理，均各訂有人員管理辦法，權責明確。</p> <p>2. 財務管理： 彰銀保代/保經依法設立帳簿，充分揭露與彰化銀行之交易狀況，並經會計師查核。</p> <p>3. 資產管理： 彰化銀行與彰銀保代/保經資產各自管理，經會計師查核。</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設置兩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行對於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皆經董事會核准，並依規定更換簽證會計師及評估其獨立性。</p>	<p>(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本行目前設有監察人3人，其中含常駐監察人1人。</p> <p>(二) 1. 執行監察人職權時，隨時與各級員工洽談溝通。</p> <p>2.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間：本行企業內部網站，設有意見信箱，提供員工意見之交流與溝通管道，並可逕向人力資源處反映或表達意見。</p> <p>3. 監察人與股東間：同上一之(一)。</p>	<p>(一) 公司法與證交法中，已無「獨立監察人」之規定。</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全球資訊網設有股東園地，提供員工、股東及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交流及溝通管道，可隨時反映意見。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業於「彰化銀行全球資訊網站」內建置獨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網頁，揭露完整之年度財報、半年報及季報等資料，前述資料與本行各項重要事件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經由本行網頁「股東園地」專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p> <p>(二) 另建置有英文版網頁以揭露公開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公開資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將於本(100)年7月12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無差異。</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 注重環保措施： 實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於員工餐廳使用標準餐具及改善環境措施，以及美化環境、認養行道樹等；響應節能減碳活動，參加「Gold FM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活動」；贊助社團法人中華地球探索保護協會主辦之「擁抱絲路」活動，藉此喚起民眾關心水資源缺乏的議題，為地球環保及天然資源保育盡一份心。</p> <p>(二)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包括贊助教育事業、學校團體、社團、基金會、國際活動等，活動如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歡慶中華民國 100 年，舉辦「峰臺灣 彰銀好 High」小百岳登山活動，臺中場 5 月 29 日於頭嵙山，高雄場 6 月 26 日於壽山，臺北場 7 月 24 日於劍潭山舉辦，希望藉此活動帶領所有民眾親近山林，一同瞭解愛護山林的重要及體驗山林之美。 2. 舉辦「財富享透透·世界任遨遊」講座活動，邀請環球旅遊達人分享環球旅遊的所見所聞，並呼籲愛護地球環境之重要。 3. 贊助「基隆市第二十屆聯盟杯籃球錦標賽」，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落實籃運基層扎根工作及全民運動強身之目標。 4. 贊助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舉辦之「西元 2011 年臺灣金融業於 ECFA 之後未來發展之挑戰與機會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及研討會，為增進臺灣產業競爭力共盡心力。 5. 為配合政府在地關懷與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協助取得經營資金之政策，與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共同舉辦「關懷與服務中小企業提升財務競爭力」研討會。 6. 為善盡社會責任，舉辦「資源永續 財富永聚」講座活動，除以「西元 2011 年投資趨勢分析」為題與客戶分享投資心得，並邀請生態環境專家分享生態環境保護與奧妙。 7. 贊助財政部「當代財政」月刊發行，使民眾瞭解財政部對於各項業務之未來方向及前瞻性思維。 8. 為支持地方政府推動觀光，提升國際形象及視野，贊助花蓮縣政府主辦之「夏戀嘉年華系列活動」。 9. 協助國家提升人民之民主素養，並宣揚人權理念，贊助「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 10. 為服務社會及回饋地方，捐贈臺中市消防局警備車，以期望為地方災害防制盡一份心。 <p>(三) 提供經濟弱勢青年工讀機會： 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築夢計畫「推動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服務方案」，提供30名在學青年暑期工讀機會，培養其自立自強精神及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p> <p>(四) 社區參與：提供場地支援或禮品，以支持社區辦理定期捐血車駐點捐血及里民同樂活動。</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業已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計畫實施要點」，並已開始實施。 (二) 本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其進修情形，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充分揭露。 (三) 本行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退席迴避，未參與審核決議事項。 (四) 為使本行公司治理更臻完善，並降低公司及董、監事及經理人承擔之風險，本行業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任保險」。</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訂有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之機制，詳本表一之(三)。 2.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分別掌理：超逾區營運處權限之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之徵信管理系統、企業信用評等系統及授信覆審管理系統等三個子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專責國家風險、信用風險（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金融同業等）、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對於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等，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3. 為整合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風險管理品質，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或逕行議決並經董事會核准後訂定之。 4. 因應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持續規劃本行 100 年度營運計畫、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與各類風險指標自評說明之申報作業。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金管會有關本行 100 年度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結果。 <p>(六)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 24 小時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詳如本表一之（一），藉以處理消費者之需求，以維護其權益；另本行證券經紀商每月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 0.0285 提撥之款項，交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設置之保護基金，以償付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用，另本行亦依照保護中心來函指示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協助投資人辦理求償事宜。</p> <p>(七) 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各項業務規則、授權準則、權責劃分事項表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職責，並切實執行。</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行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5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認證。</p> <p>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鑑肯定本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重視公司治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設有常務董事與常駐監察人，乃有助於督導公司經營與業務發展；另，公司核心事業定義明確，經營策略與管理制度穩健且致力於銀行業務經營的研發，並獲頒「資安貢獻獎」等多種獎項。</p>	